

青海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青医保局函〔2025〕60号

青海省医疗保障局 《关于调整放射检查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及医保支付类别的通知》的补充通知

各市、自治州医疗保障局，相关医疗机构：

按照国家医保局要求，各省按国家立项指南发布文件时，需与立项指南格式完全保持一致，导致本次发文与过往调价文件格式不同，应各级医保部门及医疗机构要求，现就《关于调整放射检查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类别的通知》（青医保局发〔2025〕23号）做如下补充通知：

一、立项指南中出现的新概念

一是“价格构成”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，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，不是实际操作方式、路径、步骤、程序的强制性要求。二是“加收项”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，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，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；实际应用中，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，以主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相应的加收水平后，据实收费。以三级医疗机构为例：采用动态X线摄影的方式对单侧肘关节进行正位及侧位X线摄影成像，其收费标准以

下列方式计算：X线摄影成像 $35\text{元}\times 2$ 个体位+动态X线摄影（加收项）40元=110元。对单侧肘关节正位进行X线摄影成像，其收费价格以下列方式计算：X线摄影成像=35元。三是“扩展项”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，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、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，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。以三级医疗机构为例：对口腔颌面进行口腔曲面体层成像，其收费价格以下列方式计算：X线摄影成像口腔曲面体层成像（扩展）=35元。

二、发文格式调整后需要注意的重点

一是国家立项指南格式中没有“内涵一次性耗材”和“除外内容”，上述内容写入立项指南“使用说明”中，例如：超声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使用说明第14条明确“超声检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中涉及内涵一次性卫生材料包括胶片,穿刺针,阴道窥器,注射器；除外内容包括球囊扩张导管。”二是发文将立项指南映射关系进行了公示，映射项目中所列原价格项目与新项目，并不是简单的一一对应或一对多关系，映射项目中绝大多数项目已做停用处理，适用新价格项目计费时，需跳出原价格项目固有思维方式，认真对照“服务产出”“价格构成”“计价说明”“计价单位”“使用说明”中的内容，避免错误计费。三是未进行立项指南整合规范的原价格项目按照原政策执行，原价格项目将按照国家医保局立项指南发布进度，分批分类进行整合规范，逐步形成全国统一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。

三、补充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

一是原价格项目中“临床手术治疗本章说明”中第4条

“临床操作中的浸润局麻和表面局麻均不单独收费。牙及牙周治疗可收取 5 元麻醉费。”和第 6 条“同时进行两种麻醉时,主要麻醉按全价收,辅助麻醉按 30%收取。”章节说明停用。二是《关于调整放射检查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类别的通知》(青医保局发〔2025〕23 号)附件 7《麻醉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类别调整明细表》“使用说明”第 11 条修改为:“麻醉类医疗服务项目中涉及内涵一次性卫生材料包括注射器,面罩,喉罩,穿刺针,吸痰管,气管导管,口咽通气道,鼻咽通气道,麻醉废气吸附器,麻醉呼吸回路,钠石灰,电极,导管;除外内容包括蓄氧面罩,人工鼻,异型气管导管,双腔气管导管,支气管堵塞器,传感器,镇痛泵,外周神经丛刺激针。”

本通知补充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执行时间与《关于调整放射检查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及医保支付类别的通知》(青医保局发〔2025〕23 号)执行时间一致。

